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建築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體育(體適能)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自然科學領域	2-2						
	生活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社會領域	2-2								
	勞作教育	1-1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勞作教育	1-1												
時數 學分		7-7		7-7			4-4		4-4						0-0	0-0
專業 必修	建築組															
	建築設計(一)	8-4	建築設計(二)	8-4	建築設計(三)	8-4	建築設計(四)	8-4	建築設計(五)	8-4	建築設計(六)	8-4	建築設計(七)	11-5	建築設計(八)	11-5
	圖學(一)	3-2	圖學(二)	3-2	建築構造與施工(一)	2-2	建築構造與施工(二)	2-2	建築設備(一)	2-2	建築設備(二)	2-2	都市設計	2-2		
					建築物理環境(一)	2-2	建築物理環境(二)	2-2	建築結構系統	2-2	都市計畫	2-2	營建法規	2-2		
					材料力學	2-2	建築結構學	3-3	敷地計畫	2-2	建築施工圖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2										
					建築計畫	2-2										
	室內設計組															
	基本設計(一)	8-4	基本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一)	8-4	室內設計(二)	8-4	室內設計(三)	8-4	室內設計(四)	8-4	室內設計(五)	11-5	室內設計(六)	11-5
	圖學(一)	3-2	圖學(二)	3-2	室內空間計畫	2-2	室內環境控制(一)	2-2	室內環境控制(二)	2-2	室內裝修專題	4-2	室內設計法規	2-2		
					室內物理環境	2-2	構造與施工	2-2	室內裝修施工圖	2-2	照明設計	2-2	執業管理與實務	2-2		
					邏輯思考與運算	3-2	空間活化與再造	2-2	防火及裝修材料	2-2	結構系統	2-2				
時數 學分		22-12		22-12		34-24		29-21		28-20		30-20		30-18		22-10
專業 選修	建築環境概論	2-2	工廠實習	2-2	空間視覺美學	2-2	建築空間攝影	2-2	綠建築及生態社區	2-2	中國傳統設計美學	2-2	城鄉風貌與建築空間見學	2-2	校外實習	4-4
	建築欣賞	2-2	電腦實務	2-2	室內空間計畫演練	1-1	建築材料	2-2	建築資訊模型應用技術	3-2	結構系統專題	2-2	風水與陽宅	2-2	建築經濟學	2-2
	室內設計作品賞析	2-2	設計表現法	2-2	景觀設計概論	2-2	人因環境行為	2-2	綠建築及生態社區演練	1-1	綠色營建技術	2-2	施工與估價	2-2	高層建築設計	2-2
	藝術概論	2-2	色彩學	2-2	國際建築詞彙概論	2-2	室內設計史	2-2	室內裝修施工圖演練	1-1	作品集製作	2-2	建築師實務與管理	2-2	工程倫理與服務學習	2-2
			靜力學	2-2	住居史	2-2	3D動畫與多媒體*	3-2	中國建築史	2-2	現代建築史	2-2	當代建築專題	2-2	商業空間設計專題	2-2
					西洋建築史	2-2	近代建築史	2-2	版面構成與展示設計	2-2	環境規劃導論	2-2	光熱環境設計專題	2-2		
				通用設計專題	2-2			設計方法	2-2			建築類型設計	2-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室內設施專題	2-2						
									陳設設計	2-2						
技優生必選修-設計技優領航計畫																
	設計概論 #	2-2			設計競賽實 務 #	2-2										
時數 學分		10-10		10-10		15-15		13-12		17-16		12-12		14-14		12-12
學期總時數學分		39-29		39-29		53-43		46-37		47-38		42-32		44-32		34-22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建築組26科目71學分，室內設計組24科目66學分。														
專業選修		建築組最少應選修31學分，室內設計組最少應選修28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0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40 學分 建築組最低畢業學分數140學分，室內設計組最低畢業學分數132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

(一)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

(二)設計技優領航專班必選課程(課程有「#」)，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或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設計技優領航專班需由本院跨院系學程課程5科目至少選修2門，並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另修習系指定專業學科1門(課程有「*」)。

(四)修習本院跨院系學程「智慧創意設計與開發學程」，5門課程至少應選修2門，可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6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建築組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建築設計(一)及建築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三)；建築設計(三)及建設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五)；建築設計(五)及建築設計(六)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建築設計(七)及建築設計(八)，並必須參與畢業設計成果展。

(二)室內設計組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基本設計(一)及基本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一)及室內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三)；室內設計(三)及室內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室內設計(五)及室內設計(六)，並必須參與畢業設計成果展。

(三)本系學生需於畢業前至建築相關企業實習總計320小時，唯非本國籍學生得選修「建築師實務與管理」替代。若於3年級升4年級暑假至校外連續實習320小時，並由系上認定後，方可選修「校外實習」課程。